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实施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25.95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705,601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36,705,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712,130.8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77,688.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734,442.07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2021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2—047 号的临时公告《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4,259,382.97
	中国建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68.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3765100100549582	已注销
合计			4,259,451.7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3 年 3 月 27 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 2024 年 3 月 26 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已全部赎回。

（二）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23—006 号的公告《山推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实施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

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 投资金额	理财及利息 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4,600.00	46,041.34	1,867.29	425.95

注：1.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余额为准；2. “理财及利息收益净额”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425.95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核和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八、备查文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